##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设计、施 工及道路养护,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聘请华 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 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代码: 300355) 自 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逾 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 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3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

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 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